|  |
| --- |
|  |



鹤山市统计局

关于贯彻执行《广东省统计局关于企业统计

信用管理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《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》要求，推进统计领域诚信建设，引导企业依法统计、诚信统计，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，现将《广东省统计局关于企业统计信用管理的实施办法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统计局关于企业统计信用管理的实施办法

　　 鹤山市统计局

　　 2021年5月24日

|  |
| --- |
|  |

抄送：各股（室）